

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注册地址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和注册地址，是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。同时，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事宜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何晴、杨正洪、张宏

2024年12月13日